

证券代码：873164

证券简称：中特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187 号 1 号楼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164	中特科技	2026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大会将聘请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
5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8	《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议案 1：《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全体董事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董事会工作实际，编制了《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董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做了详细的总结，予以汇报。

议案 2：《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监事会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予以汇报。

议案 3：《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将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

议案 4：《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对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议案 5：《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对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议案 6：《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对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充分考虑了 2026 年实际情况符合业务的需要。

议案 7：《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公司长远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6]797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2,092,461.7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2,940,421.51 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预计共派送税前现金 4,6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议案 8：《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2026 年度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本次授权委托理财资金额度为不超过 20,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期限内投资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和期限内，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议案 9：《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为了更好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公司拟续聘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议案 10：《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经营计划，保证经营资金流动性，降低银行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向北京银行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共计 11,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为提高工作效

率，统一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及具体贷款相关事宜，并签署合同、协议、凭证等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登记方式为现场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上午10: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187号1号楼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7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永礼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187 号 1 号楼

联系电话：0532-58661866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